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农业科学院（吉林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市农业科学院桦皮厂科研试验基地试验地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吉林市农业科学院桦皮厂科研试验基地试验地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市昌邑区刘伟农业种植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.515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8169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昌邑区刘伟农业种植家庭农场

日期：2024年12月0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